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80/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1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JP (主席)
譚香文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鄭經翰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2)1
陳元德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蔡釗嫻女士

民政事務局高級統計師
許清稜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3)1
陳慧茵女士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潘太平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
蔡潔如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
陳若藹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丘國賢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

法改會私隱小組主席
白景崇博士

法改會私隱小組成員
江偉先生

法改會私隱小組成員
劉智傑先生

法改會私隱小組秘書
簡嘉輝先生

法改會秘書
施道嘉先生

香港報業評議會

副主席
朱立先生

執行委員會委員
劉進圖先生

香港華文報業協會

主席
許培櫻先生

會長
周雅婷小姐

香港記者協會

義務秘書
麥燕庭女士

香港攝影記者協會

執行委員
冼偉強先生

明光社

總幹事
蔡志森先生

項目主任
陳燕萍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97/04-05號文件]

2004年12月10日上次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453/04-05(01)、CB(2)523/04-05(01)、CB(2)615/04-05(01)及CB(2)642/04-05(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發出了下列文件：

- (a) 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在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人數中殘疾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各佔比率的資料；
- (b) 一名市民就公眾游泳池的開放時間表達意見的電子郵件；
- (c) 政府當局提交的添喜大廈事件進展報告；及
- (d) 政府當局就在2004年11月9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所提供的補充資料。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595/04-05號文件附錄I及II]

3. 委員同意，除了已安排在2005年2月4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委任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工作”此項目外，事務委員會亦會在該次會議上，討論孫中山博物館及荃灣第35區地區休憩用地(第II期工程)這兩個基本工程項目的財務建議。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亦準備就下列事項提供文件，以及在下次例會上向委員簡介該等事項：

- (a) 計算贍養費欠款利息及附加費的電腦程式；及
- (b) 調整民政事務局轄下各項對民生沒有直接影響的服務費用和收費。

政府當局

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應先就上述事項提供文件，以便委員在下次例會上考慮有否需要討論該等文件。

5. 秘書回應劉慧卿議員的詢問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6月11日的會議上討論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後，並無需要再就該兩份報告採取跟進行動。秘書又表示，有關的聯合國委員會均會在日內瓦舉行聽證會，審議該兩份報告。委員可在有關的聯合國委員會審議該兩份報告後，討論有關委員會發表的審議結論。

IV.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的《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報告書》及《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報告書》

[該兩份與私隱有關的報告書及立法會CB(2)595/04-05(01)和(02)號文件]

6. 主席歡迎各個團體、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與團體代表會晤

香港報業評議會

[立法會CB(2)674/04-05(01)號文件]

7. 朱立先生陳述香港報業評議會(下稱“報評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朱先生表示，報評會反對法改會建議立例成立自律委員會，以處理報刊無理侵犯私隱的投訴。朱先生表示，報評會認為業界自律較立例規管，是更可取的做法。報評會認為，自律委員會不會獲得新聞界及公眾的支持，而只會令人憂慮政府可能利用自律委員會，干預新聞自由。

8. 朱先生又表示，為提高工作成效，當局應豁免報評會被控誹謗，讓報評會可更順利地運作。劉進圖先生指出，報評會曾被一本非會員雜誌控告誹謗，原因是

報評會批評該雜誌違反專業操守，最後幸得湯家驊議員向報評會提供免費法律意見。然而，報評會自此一直未能以合理的保費投購保險，對報評會的運作造成莫大困難。劉先生又表示，報評會的會員以自願性質參與該會工作，不應要他們承受在履行職責時被控誹謗的風險。

香港華文報業協會

[立法會CB(2)595/04-05(03)號文件]

9. 許培櫻先生陳述香港華文報業協會(下稱“華文報業協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許先生表示，華文報業協會反對法改會建議成立一個獨立的保障私隱報業評議會(下稱“私隱報評會”)。華文報業協會認為，業界自律較懲罰更重要，而任何規管新聞界的機構，均應由業界代表組成。華文報業協會認為，由於現時的報評會已可有效運作，而傳媒的水準亦不斷提高，因此沒有需要按建議成立一個無論在職能和職責上，均與報評會極為相似的私隱報評會。許先生補充，政府當局應致力改善報評會的運作，而不應純粹因為報評會的工作未盡完善，便成立另一個組織取代報評會。

香港記者協會

[立法會CB(2)674/04-05(02)號文件]

10. 麥燕庭女士陳述香港記者協會(下稱“記協”)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麥女士表示，記協反對成立法定的私隱報評會的建議，因為私隱報評會可能會對新聞自由造成不利影響。麥女士表示，記協擔心建議成立的私隱報評會的職權範圍，日後可能會擴大至包括處理不涉及私隱的事宜。麥女士指出，記協看不到有任何迫切需要，須立例對新聞界作出規管，因為投訴傳媒侵犯私隱的個案仍然不多。記協亦發現，法改會在其報告書所引述的14個設有法定報業評議會的司法管轄區，當中大部分並無高度新聞自由。麥女士指出，若要按建議成立法定的私隱報評會，以及訂定現時所建議有關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報業機構日後一旦被定罪，便可能須繳付巨額罰款，小型傳媒機構甚至可能會因而倒閉。

香港攝影記者協會

11. 洗偉強先生表示，香港攝影記者協會(下稱“攝影記者協會”)反對成立自律委員會的建議，因為攝影記者協會擔心政府可透過委任自律委員會的成員，干預該委員會的運作。洗先生表示，攝影記者協會認為，規管新聞界的機構，只應由業界或社會人士成立。該會亦認為，在訂立《新聞從業員專業操守守則》和擔當監察角

色的報評會及明光社等組織相繼成立之後，香港的傳媒侵犯私隱問題已大有改善。冼先生又表示，攝影記者協會希望公眾讓業界有更多時間再作改善，以及當局不要訂立任何可能導致剝奪言論和新聞自由的法例。

明光社

[立法會CB(2)674/04-05(03)號文件]

12. 蔡志森先生陳述明光社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蔡先生表示，明光社認為香港的傳媒侵犯私隱問題仍然嚴重，須要成立一個可有效處理公眾人士投訴傳媒侵犯私隱的機構。明光社亦認為，讀者人數最多的3份報章及所有本地雜誌並無加入報評會，影響報評會的運作成效。明光社支持政府豁免報評會被控誹謗，但若未能做到這點，便應探討另行設立機制，包括按建議成立自律委員會。

法改會的回應

13. 法改會的白景崇博士請委員注意法改會秘書處擬備的補充文件(立法會CB(2)595/04-05(01)號文件)。白景崇博士應主席所請回應團體代表的意見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法改會研究傳媒的侵犯私隱行為，目的是向私隱被傳媒無理侵犯的人，提供有效的補救。
- (b) 從《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報告書》附件2所載的多個例子，以及報評會在2004年委聘顧問進行公眾意見調查的結果可見，現時香港的傳媒侵犯私隱問題，情況仍然相當嚴重。報告書附件2所載的例子顯示，大部分被侵犯私隱的人均是一般市民大眾。報評會已竭盡所能，但其所訂的自律措施仍不足夠。
- (c) 法改會的《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報告書》的現行建議，已回應了公眾就1999年諮詢文件中的初步建議所提出的各項關注。
- (d) 建議成立的自律委員會只是有權命令違規的出版人，刊登自律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和裁決，因此在任何方面均不會違反新聞自由，特別是有關的出版人可在轄下報章或

雜誌自由刊登文章，駁斥自律委員會的調查結果。

- (e) 報評會與建議成立的自律委員會有一些主要不同之處，例如：
 - (i) 報評會不處理關於報道失實的投訴，但自律委員會受理這類投訴，而報道失實是與私隱有關的一個主要範疇；
 - (ii) 報評會處理關於淫褻、不雅或煽情的報道的投訴，但自律委員會不受理這類投訴；
 - (iii) 自律委員會對所有雜誌及暢銷報章會有管限權，而報評會對所有雜誌及讀者人數佔所有報章讀者人數80%的暢銷報章沒有管限權；及
 - (iv) 報評會無權命令違規報章刊登其調查結果，而有關於報評會調查結果的報道亦甚少。
- (f) 法改會並不是說私隱較新聞自由重要。只要政府有責任保障《基本法》訂明的個人私隱，便有必要處理公眾對這項重要權利提出的關注。
- (g) 賦予報評會法定權力未必恰當，因為報評會亦處理關於報道不雅及有欠道德這些不屬私隱的事宜的投訴。
- (h) 自律委員會與現行報評會可以結合，但重要的是必須明白到，報評會與建議成立的自律委員會兩者是不同的。
- (i) 成立自律委員會的建議對新聞自由不會構成負面影響。該建議只是為了向被指遭報刊侵犯私隱的人，提供合理的補救。
- (j) 關於侵犯私隱的民事補救，由於法改會已建議多項保障措施保障新聞自由，例如以公眾利益為理據作免責辯護，因此有關建議應不會對新聞自由構成負面影響。

討論

14.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贊同明光社的意見，就是任何人不論背景為何，均可成立傳媒機構，而過往亦曾發生公眾對記者報道手法深表關注的事件。然而，劉議員表示，她仍然希望當局容許報刊自行監管本身的操守，不受外界干預，而她亦不想看到當局訂立措施，限制傳媒工作者的自由，或遏制報刊的言論。劉議員又表示，若政府作出干預，將會令人對報刊的獨立性產生懷疑。關於法改會的《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報告書》，劉議員指出，她發現只有兩個享有高度新聞自由的司法管轄區，成立了國家在某方面給予支援的自發性報業評議會。劉議員認為，在新聞界不支持法改會的建議的情況下，政府當局不應採納有關建議。

15. 然而，劉慧卿議員同意，報評會對雜誌及讀者人數最多的3份報章沒有管限權一事，依然是尚待解決的問題。劉議員建議，傳媒組織和報章應制訂一套劃一的操守守則。此外，報評會應向公眾證明，該會已採納上述守則，作為處理投訴的準則，並且已設立有效機制，對付違規的報章或雜誌。劉議員請團體代表就其建議提出意見。

16. 麥燕庭女士指出，4個主要的新聞從業員協會已在2000年制訂《新聞從業員專業操守守則》。她表示問題實際是在該守則的實施方面。麥女士又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擴大向誹謗個案中的聲稱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的範圍。她補充，法庭就該等個案作出的裁決，有助更清楚地顯示報道工作應有的底線。余若薇議員支持有關擴大法律援助的範圍，以涵蓋誹謗個案中被告人的建議。

17. 劉進圖先生表示，報評會亦希望其會員可包括讀者人數最多的3份報章。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考慮與3份有關報章的代表會晤，以討論此事。華文報業協會的周雅婷小姐支持劉先生的建議。劉慧卿議員指出，根據過往經驗，事務委員會邀請傳媒機構出席會議參與討論，是相當敏感的事情。麥燕庭女士認為，要讓個別傳媒機構可自行決定是否加入報評會，才能體現新聞自由的精神。

18. 蔡志森先生表示，為確保對新聞界作出有效規管，明光社支持設立一個不具處罰權力的機制，就某報章或雜誌有否違反業界的專業操守守則提供意見。蔡先生指出，很多被傳媒侵犯私隱的人均無法負擔對違規報章或雜誌提出民事訴訟所需的費用和時間。明光社的陳

燕萍小姐補充，現時並無設立新聞從業員發牌制度，亦令新聞界難以做到有效自律。

19. 麥燕庭女士回應第13(e)段所述白景崇博士的意見時表示，在某些情況下，報道失實並非新聞從業員所能控制，因為這可能是受訪者故意向新聞從業員提供誤導性資料所致。麥女士認為，在處理關於報道失實的投訴時，須考慮各方面的因素。朱立先生認同麥女士的意見。他指出，在某些情況下，要新聞從業員證明所取得的資料是否準確並非易事，而有些人可能為了達到某些目的，故意向傳媒提供失實資料。

20. 何俊仁議員表示，他了解法改會是個獨立組織，而他對於法改會是因應社會期望而制訂現行建議這點，亦沒有懷疑，但他支持應盡量讓業界自律；除非別無選擇，否則他對於任何關於設立新機構的建議，均以審慎態度看待。何議員要求白景崇博士進一步解釋自律委員會與報評會結合的概念。何議員又詢問，立例賦予報評會更多權力，以求更有效地令業界自律，並同時規定報評會在進行紀律聆訊及就投訴個案作出裁決等工作方面，須有外界人士參與其中，是否可行的發展路向。

21. 白景崇博士表示，他心目中並無一個特定的結合模式。他又表示，雖然他認同報評會有其優點，但其缺點亦不應忽略。白景崇博士指出，一如法改會的《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報告書》所載，業界自律顯然是最理想的，但業界在享有自由的同時亦須承擔責任。他表示，當新聞從業員獲給予自律機會，但他們卻未作回應的時候，便有需要提出一些建議，以糾正此情況。白景崇博士表示，須予解決的事項包括如何保障報評會可免被控誹謗，而又不會削弱報評會所應承擔的責任，以及如何游說非會員報章和雜誌加入報評會，使該等報章和雜誌受報評會的決定約束。他補充，若出版人不論是否屬於建議中的自律委員會的成員，均須刊登任何針對他的調查結果，將可更有效地鼓勵出版人自律。白景崇博士表示，考慮到各份報章和雜誌的銷量差異頗大，法改會建議把成員分為不同種類。暢銷報章與銷量低的報章的權利和責任，必須有所平衡。

22. 白景崇博士又表示，法改會的責任是提出建議；至於要就有關建議進行甚麼工作，則由政府當局決定。他補充，向現時職權範圍不限於處理私隱事宜的報評會建議改善措施，並非法改會的責任。

23. 麥燕庭女士表示，何俊仁議員提出的建議實際上與法改會的建議相若，即把報評會變為一個獲賦予法定權力的法定機構。麥女士指出，何議員的建議是一個危險的想法，因為現行報評會的職權範圍並不只限於處理私隱事宜和失實報道，同時亦包括處理不雅的報道，較建議中只處理私隱相關事宜的自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廣泛得多。麥女士補充，在衡量何謂不雅的報道方面，即使是業界亦沒有一套清晰標準。

24. 湯家驊議員表示，他明白傳媒擔心的問題，是自律委員會會左右如何擬訂自律守則，而傳媒對於由誰會領導自律委員會擬訂有關守則，亦欠缺信心。湯議員建議，為了紓解業界的憂慮，有關的自律守則應在自律委員會成立之前擬訂。湯議員指出，若自律守則的範圍為業界所接受，他看不到業界人士為何仍會不接受成立自律委員會。湯議員又建議，政府當局應首先成立成員包括業界代表的督導委員會，負責擬訂自律守則，以及研究該守則對業界有何影響。

25. 譚香文議員認為，法改會的補充文件所載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公眾人士普遍認為傳媒不尊重報道的真確性，但這未必表示公眾人士支持成立建議中的私隱報評會。

26. 梁國雄議員認為，報評會要求豁免被控誹謗並不恰當，因為他看不到報評會為何應享有這項特權。梁議員認為最重要的是，政府當局須確保人人可自由表達意見。梁議員表示，保障私隱的最有效方法，是當有人被傳媒侵犯私隱之時，讓該人有機會作出反駁。為此，政府應開放更多廣播頻道，供市民使用。梁議員又表示，若社會依賴政府對報刊作出規管，最終只會造成獨裁的局面。梁議員又關注到，新聞從業員就所任職的傳媒機構的操守作出投訴時，有否獲得足夠保障。

27. 蔡志森先生表示，現時的問題在於那些無法負擔高昂訴訟費用，在花費龐大的訴訟過程中無法為自己辯護的人，被迫忍受被傳媒侵犯私隱；反之，大型傳媒機構則可隨意批評任何人，或刊登關乎某人的失實文章。蔡先生重申，建議成立的自律委員會無權作出例如處以巨額罰款等懲罰，純粹旨在就某報章或雜誌有否違反業界的專業操守守則提供意見。周梁淑怡議員指出，現時有獲豁免起訴的例子，消費者委員會在點名指明無良店鋪時可免被起訴，便是一例。

28.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由於個別人士被傳媒侵犯私隱時未能尋求任何補救，現時已出現失衡的情況。周梁淑怡議員表示，雖然新聞自由必須保障，但傳媒亦應

為其報道負責。現時根本沒有一個有效的機制，讓一般市民投訴傳媒侵犯私隱，這是不可接受的。

29.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對於賦予任何機構豁免被控誹謗的特權有所保留。余議員亦認為，過去多年已證明單靠新聞界自律並不收效，因此或須考慮強制規定新聞界成員必須加入報評會。余議員表示，當局第一步便建議把侵犯私隱定為新的民事侵權行為，未免太過急進，因為她認為要界定何謂“私隱”相當困難。依她之見，作為加強保障私隱切實可行的第一步，當局應就傳媒的一些在她看來純屬侵犯私隱和沒有必要的特定作為，訂立懲罰性制裁措施。該等作為包括刊登自殺案的屍體的照片，以及名人的18歲以下子女與別人約會或到娛樂場所的照片等等。余議員請團體代表及法改會就其建議提出意見。

30. 麥燕庭女士表示，若採納余議員的建議，便有需要立法和賦予有關的規管機關法定權力。麥女士認為，要解決現時所討論的問題並無捷徑，社會人士應給予業界更多時間作出改善。麥女士補充，記協已在其意見書中，就如何達致保障私隱的目標提出意見。她希望有關意見可作為開展這方面工作的起點。

31. 白景崇博士解釋，法改會已決定，建議成立的自律委員會不應獲賦權向違規報刊處以罰款，因為在不同報章和雜誌的銷量差距甚大的情況下，要訂定一個合理的罰款額殊非易事。白景崇博士指出，就大型傳媒機構而言，該等機構並不介意繳付罰款，因為該等罰款可計入經營成本內。法改會認為，建議採用的“點名羞辱”方式，規定違規報刊必須報道自律委員會的重要調查結果，所發揮的影響力將會更大。

32. 至於余若薇議員對有關把侵犯私隱定為新的民事侵權行為的建議表示關注，白景崇博士回應時表示，法庭會根據客觀準則，決定是否有侵犯私隱的情況，而聲稱遭侵犯私隱的人提出的主觀意見，不會起決定性作用。湯家驊議員認同白景崇博士的意見。湯議員指出，社會上已有既定原則，界定甚麼構成侵犯私隱。他認為新聞界不應太擔心現行建議。湯議員又表示，有需要處理部分傳媒機構為了達到政治目的，而試圖揭露某些人的私隱的問題。湯議員補充，建議中的新的民事侵權行為與現時的誹謗侵權行為分別不大。

政府當局對法改會所發表與私隱有關的報告書的意見

3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保障私隱和言論自由是香港的核心價值，須在兩者之間求取平衡。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又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審慎分析法改會的建議，並會在數月內向事務委員會陳述政府對該兩份法改會報告書的立場。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鄭家富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根據該兩份法改會報告書進行研究，並會在決定是否接納法改會的建議時，聽取業界和有關各方的意見。
34. 主席感謝各個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並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對該兩份法改會報告書的立場。
- 政府當局

V. 就公眾對非異性戀者的態度進行意見調查

[立法會CB(2)595/04-05(04)號文件]

35.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向委員講述政府當局就此事提供的文件所載要點。
36. 劉慧卿議員就政府為了解市民對同性戀者的看法而進行的意見調查，提出下列問題和關注事項：
- (a) 政府當局是否擬立法禁止歧視不同性傾向人士；
 - (b) 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0段所提述的諮詢小組，成員會否包括不同性傾向人士；及
 - (c) 進行意見調查預算所需的費用為何。

劉議員表示，不同性傾向人士受歧視的問題似乎頗為嚴重，因為她獲悉有一些情況，即使該等人士願意繳付租金，租用某些商場的地方舉行活動，宣傳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但該等人士仍被拒絕。劉議員指出，不少人均支持立法禁止歧視不同性傾向人士。她希望進行上述意見調查不會推遲立法工作。她又促請政府當局跟進先前的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在其最後報告中提出的建議。

3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諮詢小組的成員將包括3名獨立專業人士，負責就問卷的設計提供意見。他們會設法確保問卷的題目不會偏袒任何一方，而有關的意見調查亦能做到公平客觀。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又表示，政府當局已物色到該3名人士，待作出正式委任之後，便會公布他們的名字。主席關注到，將獲委任的3名人士的性傾向，可能會影響諮詢小組作出客觀判斷。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個人的性傾向不會影響其工作和獨立性。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補充，該3名人士在社會上聲望甚高，過往從沒有就性傾向問題公開發表任何意見。然而，劉慧卿議員認同主席關注的事項。她建議諮詢小組的成員應包括不同性傾向人士，以確保諮詢小組不會存有偏見。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有關建議。

38.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告知委員，進行意見調查預算所需的費用約為18萬元。他並向委員簡介文件第9段所載有關的意見調查涵蓋的範圍。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又表示，如有需要，有關意見調查的結果或會作為日後進行公眾諮詢工作的基礎。

3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指出，社會上對於有否需要立法禁止歧視不同性傾向人士意見分歧。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表示，有關的意見調查亦包括詢問市民是否支持訂立有關法例。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解釋，政府當局在決定未來工作路向之前，須進行全面諮詢，因為此事與其他禁止歧視法例不同，在宗教和道德方面可能會引起爭議。

40. 劉慧卿議員又詢問為何須評估市民對不同性傾向的認識。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解釋，當局上次在1995年進行的調查發現，部分人實際上並不熟悉此課題或變性人、異性戀及雙性戀等用語。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補充，市民對這個範疇的問題作出的回應，亦可反映出他們在過去10年對不同性傾向的認識加深了多少，以及政府當局為加深市民對這方面的認識所做的工作有多大成效。

41. 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以公眾意見為基礎，考慮是否需要立法保障基本人權，是錯誤的做法。張議員指出，政府有責任維護任何人不會基於性別、宗教或性傾向等因素，而在就業、獲得公共服務及其他範疇受到歧視的原則；若證實情況確有需要，政府應透過立法維護上述原則。張議員補充，政府不應試圖利用意見調查，拖延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問題的工作。

4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尚未確定市民和立法會是否支持訂立有關法例，而該項意見調查旨在收集公眾意見，以及引起市民討論此事。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強調，某項法例可否順利實施，

市民的支持至為重要。在推廣人權方面，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該等工作由民政事務局負責，而在民政事務局轄下成立的少數性傾向論壇，則負責了解及處理非異性戀者提出的關注事項。

43. 張超雄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提供渠道，徵詢非異性戀者對有關意見調查的意見，而在設計問卷時，應把該等意見納入考慮範圍。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計劃這樣做，而此事亦會納入少數性傾向論壇的會議討論範圍。此外，政府當局亦會與非政府機構和宗教團體進行討論，徵詢他們的意見。

44. 譚香文議員表示，她曾在英國居住16年，發覺英國人普遍對不同性傾向有較多認識，而對於非異性戀者的包容程度，亦較香港人為高。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在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下批准推行的項目的成效。

4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在完成該計劃下每個項目之後，均須提交報告，而報告內容亦包括對項目進行的評估。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當局或可考慮委託大學進行客觀評估，以衡量過往為加深市民對不同性傾向的認識，以及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所做工作的成效。

VI. 將軍澳運動場基本工程計劃

[立法會CB(2)595/04-05(05)號文件]

46. 陳偉業議員詢問，建議興建的將軍澳運動場是否一項標準地區設施，抑或只是用來舉行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田徑賽事。陳議員表示，由於2009年東亞運動會是香港一項大型體育盛事，政府當局必須訂定詳細的整體場地安排，並應提供這方面的資料予事務委員會考慮。劉秀成議員認同陳議員關注的事項，並索取關於預計運動員和觀眾數目，以及主辦東亞運動會的整體場地規劃的資料。劉議員補充，雖然他對興建將軍澳運動場一事並無特別意見，但政府當局應讓立法會議員知悉舉行東亞運動會的整體場地規劃情況。

4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表示，根據原先計劃，將軍澳運動場是將軍澳的一個地區運動場，供區內居民和學校使用。在2003年11月，香港奪得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主辦權。經徵詢西貢區議會和香港業餘田徑總會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建議提升將軍澳運動場的設施，使該運動場日後適合用來舉辦大型國際田徑賽事，包括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田徑項目。康樂及文化

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表示，西貢區議會全力支持有關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又表示，將軍澳運動場並非一項標準地區設施。在提升場內設施之後，加上設有副場，將軍澳運動場將會符合主辦國際田徑賽事所須達到的標準。

4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表示，雖然東亞運動會總會遲一步才會落實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各個比賽項目，但政府當局認為應盡早展開場地規劃的事宜，並已就場地進行評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解釋，政府當局認為，在建議為現有設施和場地進行的改善及翻新工程完成後，該等設施和場地將可迎合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需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補充，政府當局目前仍在擬訂所須進行的工程的細節，以及計算所涉及的建設費用，預期可在約6個月內向立法會匯報最新情況。

4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回應劉秀成議員時表示，根據其他地方以往舉行東亞運動會的經驗，預計大概會有2 000名運動員及200名海外來賓，參與2009年東亞運動會。此外，工作人員則有300人左右。在運動會舉行的9至10天期間，觀眾人數合共約有23萬人，包括約有8萬名觀眾會欣賞在香港大球場舉行的開幕及閉幕典禮。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又表示，一個設有5 000個座位的運動場已足夠應付舉行田徑項目的需要，因為該等項目會在不同日期的不同時間舉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補充，現時並無規定須為東亞運動會興建選手村。

50. 陳偉業議員表示，除非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整體場地安排的資料，否則他不會支持現行建議。

5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2005年年中向事務委員會提交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撥款建議，以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又表示，政府當局希望事務委員會可先原則上同意現行建議。

5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回應主席時表示，提升建議興建的將軍澳運動場的設施所需額外費用，約為7,000萬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解釋，當局認為灣仔運動場不適宜用來舉行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田徑項目，因為該處沒有舉行國際體育賽事所需的必要設施，例如記者室、貴賓設施及其他輔助設施，而且亦沒有副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助理署長(康樂

事務)2回應主席的另一詢問時表示，將軍澳運動場設有60個私家車泊車位和10個旅遊車泊車位，而附近亦有900多個泊車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補充，將軍澳運動場亦有良好的公共交通運輸系統作為配套，包括地下鐵路。

53. 鄭家富議員表示他不一定反對現行建議。然而，鄭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在香港的體育發展方面欠缺整體策略，以及沒有對康體場地進行長遠規劃表示不滿。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解決現有場地存在的問題，例如香港大球場有大量座位，但沒有田徑設施。鄭議員又建議，政府當局應先行提供有關整體場地規劃的資料，然後才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現行建議。梁國雄議員亦認為，立法會只有在獲得所有詳細資料，包括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整體預算費用的情況下，才可批准現行建議。黃定光議員表示，香港日後有可能主辦亞洲運動會等國際體育活動。他同意政府當局有需要就香港的體育發展，進行長遠而全面的規劃。

54.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解釋，興建將軍澳運動場的時間表相當緊迫。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表示，即使建築工程可在2005年12月展開，亦要到2008年12月才可竣工，而在運動場啟用前亦需要一些時間進行各項測試。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回應鄭家富議員就香港大球場提出的意見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計劃在東南九龍興建一個多用途體育館。然而，鑒於法庭最近作出的裁決，當局會再評估在維多利亞港範圍進行的填海工程，並正在檢討東南九龍的整體規劃。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又表示，政府當局會視乎檢討結果，為在東南九龍興建多用途體育館的工程，制訂一個修訂時間表。

55. 霍震霆議員作出申報，表明他是東亞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的主席。霍議員籲請委員支持興建將軍澳運動場的建議，因為興建該運動場的時間表非常緊迫，加上該運動場需用作舉行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田徑賽事。霍議員補充，選擇哪些體育場地來舉行2009年東亞運動會，視乎比賽項目而定，而比賽項目現時仍未落實。林偉強議員支持現行建議，認為可改善香港的田徑場地設施，而他亦欣賞政府當局在推行此項工程計劃時，充分考慮到區內人士的意見。

5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指出，可以相當肯定的是，田徑賽事將會獲選為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項目。她表示，由於在將軍澳興建運動場確有實際需要，

政府當局藉此機會建議提升將軍澳運動場的設施，使該運動場適合用來舉辦大型國際賽事，包括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田徑項目。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解釋，政府當局現正就現有主要體育場地所需進行的翻新工程，以及其他規模較細的場地的改善工程，擬訂詳細計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表示，政府當局會在2005年年中，向立法會提交所需進行的工程的細節和當中涉及的建設費用的最新資料。

57. 陳偉業議員及鄭家富議員仍然認為，政府當局應先行提供2009年東亞運動會場地安排的整體規劃資料，而不應單獨提交現行建議。主席表示，委員一致認為，由於現行建議與2009年東亞運動會有關，政府當局應先行就東亞運動會的整體場地安排計劃，向委員提供更詳盡的資料。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建議和要求。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整體場地安排提供的補充文件，已在2005年1月21日隨立法會CB(2)730/04-05號文件發出。)

58. 會議在下午1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3月18日